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苗簡字第686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繆青 住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巷00號0樓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,225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前揭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9.95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225元，上訴人未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廖翊含